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合格供应商认定与管理办法

## 一、 总则

(一) 为规范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现制定本办法。

(二) 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 本单位纪委依法对本单位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

## 二、 分工和职责

(一) 院合格供应商工作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建立和更新合格供应商库，对有关投诉进行处理。

合格供应商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相关分管领导

成员：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建设管理部、  
科技推广部、白云苗圃的部门负责人

(二) 按照职能分工，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合格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

(三) 各业务实施部门是合格供应商库使用的主体部门。

(四) 建设管理部是本单位合格供应商库的管理部门。

1. 协助院合格供应商工作小组开展建立合格供应商库的工作；

2. 协助实施部门开展工作；

3. 定期统计合格供应商名单使用情况。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备提供相应材料或服务的营业范围。

(三) 实力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建库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和发生过安全事故；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建库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作为本单位合格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六）入库单位需承诺遵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 四、合格供应商库的划分和规模

（一）按采购用途划分，主要分类包括：

1. 苗木；
2. 主要种植材料：基质、陶粒和种植盆（袋）等，肥料农药；
3. 主要设施材料：钢材、管材、喷灌材料、容器和铝塑板等；
4. 劳务服务；
5. 机械设备服务。

合格供应商库的划分，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二）每个类别合格供应商名单的确定方式和数量

##### 1. 苗木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多于等于 5 家，少于等于 20 家时取全部满足合格条件的申请人为正式名单。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入库申请人多于等于 20 家时,选取择优评分表的得分排序,择优选取前 20 名为正式名单。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不足 5 家时为建库失败,修正建库公告,重新组织入库。

2. 主要种植材料、主要设施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服务 4 个类别。

(1)满足每个类别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多于等于 5 家,少于等于 10 家时取全部满足合格条件的申请人为正式名单。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入库申请人多于等于 10 家时,选取择优评分表的得分排序,择优选取前 10 名为正式名单。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不足 5 家时为建库失败,修正建库公告,重新组织入库。

## 五、合格供应商建库流程

在本单位网站上发布建库公告,由院合格供应商工作小组组织各实施部门,按照上述(一)和(二)点对申请入库单位进行评审,选定供应商名单经院审批同意后,在上述网站上公布正式入库单位名单。

## 六、合格供应商的评价管理

为强化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应开展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工作。评价流程如下:

(一)各实施部门收集加扣分资料,院合格供应商工作小组组织完成综合评价表(见附件)后报院分管领导审定。

(二)综合评价审定后的结果由实施部门告知该供应商。

(三)合格供应商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天内向建设管理部申请复查,建设管理部应当检查有关评分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答复结果将作为本单位的最终回复。

(四)建设管理部汇总统计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选定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单更新的参考依据。

## 七、合格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入库供应商应依法参与我院采购工作交易活动,并承诺遵守我院管理制度及以下要求。

(一)经查实合格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

1. 确定为采购承包人后,委托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不与我院签订书面合同的;
2. 承接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挂靠现象的;
3. 承接的项目采购质量不达标的;

4. 不积极配合实施部门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供货或提供服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被延误 5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

5. 若承包人在当期末并评为不合格供应商而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的，该承包人与我院签订的全部采购/服务合同将自动终止；

6. 采购承包人涉及廉政问题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如入库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将工商部门登记变更资料报送至我院，进行基本信息的备存和更新。

## 八、合格供应商库的更新

每期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有效期限为 1 年。

有效期限内，如出现该类别供应商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由建设管理部提出补选方案，经院合格供应商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后，报院审批同意后实施。

有效期期满前，建设管理部结合合格供应商名单的综合评价情况，提出合格供应商库的更新方案，院合格供应商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后，报院审批同意后实施。

## 九、罚则

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致。

## 十、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办法由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合格供应商综合评价表

附件：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合格供应商综合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子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果                                                                                                                                         |
|---------|----------------------------------------------|-------------|-----------------------------------------------------------------------------------------------------------------------------------------------------------------------------|----------------------------------------------------------------------------------------------------------------------------------------------|
| 基础项目    | 1. 入库单位在苗木/材料/服务质量方面的表现                      | 50          | 优秀：①采购质量/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验收一次过合格。②服务质量非常好。<br>良好：①苗木/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标准要求，验收有少量整改。②服务质量良好。<br>合格：①苗木/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经提出整改要求后，二次验收合格。<br>②服务质量合格。<br>不合格：①苗木/材料质量不满足标准要求，经整改后仍未满足要求。②服务质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5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35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 |
|         | 2. 入库单位在项目进度管理/服务响应方面的表现                     | 30          | 优秀：①采购进度早于计划完成。②服务响应快。<br>良好：①采购进度与计划符合，达到工期目标。②服务响应较快。<br>合格：①采购进度与计划基本符合，基本达到工期目标。②服务响应时间满足要求。<br>不合格：①采购进度不满足项目工期目标。②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3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 |
|         | 3. 入库单位的沟通协调、项目配合度方面的表现                      | 20          | 优秀：积极配合业主项目实施工作，及时沟通联系，主动完成并提交验收结算资料。<br>良好：积极配合业主项目实施工作，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结算资料。<br>合格：配合业主项目实施工作，经催促完成验收结算资料。<br>不合格：经多次催促仍无法提交验收结算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2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5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 |
| 基础得分（一） |                                              | 1+2+3       |                                                                                                                                                                             |                                                                                                                                              |
| 扣分项目    | 1. 不诚信行为：库内企业被视为不诚信行为                        | 清除出库        | 1、确定为采购承包人后，放弃承包资格或委托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我院签订书面合同的；<br>2、承接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挂靠现象的；<br>3、拖欠员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br>4、经我院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
|         | 2. 廉政问题：库内企业出现涉及廉政问题                         | 清除出库        | 经我院认定的廉政问题。                                                                                                                                                                 |                                                                                                                                              |
|         | 3. 安全、质量问题：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                   | 视实际情况       | 每发生一宗，自认定之日起扣 20 分                                                                                                                                                          |                                                                                                                                              |
|         | 4. 进度管理：因库内企业自身原因，延误关键工期                     |             | 每发生一例，自认定之日起扣 10 分                                                                                                                                                          |                                                                                                                                              |
|         | 5. 其他：①因库内企业自身原因，合同执行过程单方终止履行合同的；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             | 每发生一例，自认定之日起扣 60 分                                                                                                                                                          |                                                                                                                                              |
| 扣分总分（二） |                                              | 1+2+3+4+5+6 |                                                                                                                                                                             |                                                                                                                                              |
| 考评总得分   |                                              | (一) - (二)   |                                                                                                                                                                             |                                                                                                                                              |
| 考评人员签名  |                                              |             |                                                                                                                                                                             |                                                                                                                                              |